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举证通知书

梅区人社监案举证字〔2025〕1082号

深圳市聆风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《举证通知书》之日起三日内派法定代表人和你公司在新建瑞梅铁路 RMSG-3 标段项目的负责人邹友云到我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证据的，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我局接到肖友明等 12 人反映在你公司施工的新建瑞梅铁路 RMSG-3 标段项目务工被拖欠工资共 156900 元，其中肖友明 17425 元、蒋香云 17425 元、肖拥军 17425 元、于美华 17425 元、刘军艳 17425 元、刘黎明 17425 元、邹黎林 17425 元、李有徠 17425 元、肖吉平 5950 元、程锋 3500 元、肖栋煌 5600 元、房剑在 2450 元，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欠薪情况，如确认该欠薪，请书面回复我局；如对相关欠薪情况有异议，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举证。

书证资料应提供原件，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、照片、记录本等相关材料，但必须由你公司签章和注明提交时间。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、影印件或抄录件的，应当注明出处，经有关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。

联系人：李监察员、张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27日